

## 附件

#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江海区城管执法局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39 项，其中燃气管理类 10 项、市政建设管理类 5 项、市容环卫类 15 项、园林绿化管理类 2 项、供水排水管理类 7 项。以上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已编制《办事指南》和《实施清单》，并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发布。2020 年行政许可申请数量 42 件，其中受理 42 件，办结 42 件。

### （二）依法实施情况。

2020 年，江海区城管执法局严格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门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规定，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逐一梳理，确保每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法可依。

2020年，我局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流程。一是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流程。配合市、区两级政数部门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行政许可（备案）流程，合理压缩受理时间，简化材料清单，通过优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事流程、办事环节，进一步缩短各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将发证、出具决定书、许可文书的期限由以往法定期限的20日、15日缩短至10日、5日，其中纳入“一件事”范围的，受理时限压缩至1日。二是深化工程联合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作要求，我局大力推进工程联合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7月，我局从区内街道收回市政类行政审批事项5类，并将其纳入工程联合审批系统。进一步理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材料清单、部门表单及审批流程图，配合住建部门制定审批材料容缺受理清单，明确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副件）有欠缺的审批事项，先予容缺受理并进行实质审查，在领取许可决定前补齐相应所缺材料。三是加强与综

合窗口沟通，提升服务效能。与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加强工作沟通，明确进驻事项以及受理环节，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现象。通过流程再造、观念更新、时限承诺等多种形式，争取实现企业和群众跑一次的要求，并从准入与许可、服务与收费、监督与管理等方面提供规范与高效的服务。

### （三）公开公示情况。

一是充分做好事前公示。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本单位充分运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等信息化平台，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要素信息。

二是积极做好事后公示，其中严格按照政数、司法、发改等部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平台等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确保实时有效。

### （四）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常规行政检查与专项行政检查相结合，主要制定江海区城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确保被许可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二是畅通投诉渠道，通过建立领导接访日制度、设立接访室和投诉电话、建立数字城管系统以及“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形式，广开门路广泛听取社会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2020

年我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对区内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多次专项检查，区内燃气工作态势平稳。

#### （五）实施效果情况。

2020年，江海区城管执法局行政许可审批办结率100%，没有出现超时办理情况。通过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优化办事流程，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方法，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审批服务质量得到行政相对人的普遍认可，满意程度较高，全年没有接到办理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0年，江海区城管执法局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行政许可的职责和监督管理的义务，取得了一定实效，但是也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一是工程类行政审批实现一网通办存在一定难度，工程类的行政审批涉及大量工程技术资料以及需要察看现场，因此网上审批效率还有待提高；二是行政审批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多个行政审批系统需要高效并联，审批环节、条件还需进一步梳理、完善。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优化行政执法流程，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围绕市政、园林、燃气、给排水、市容环境等全局性重点工作，以行政许可审

批制度改革为核心，加大行政许可（审批）的办事流程优化，实现便民为民的服务宗旨。

二是加强对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的监管，通过一般行政检查与专项行政检查，建立良好的城管领域行政服务管理环境。

三是行政审批中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做到透明办事、依法行政。



